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102 年 10 月，我國勞動部根據師徒制的精神，訂定並推動「明師高徒計畫」。請依學理說明師徒制的含義以及師徒制中的師傅可以提供那些功能？並請說明勞動部訂定本計畫之目的、訓練對象與訓練職類之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根據現行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第 52 條，為推動勞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，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辦理那些事項？辦理這些事項的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根據我國「就業服務法」，就業服務有那四項重要基本原則？請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，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「非視覺功能障礙者（簡稱視障者）不得從事按摩業」之規定違憲，此項規定三年內失效。請問政府為因應此項解釋，採取了那些措施來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機會？（25 分）